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57,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94 元（含税），合计派现 30,597,6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57,720,000 股增至 236,58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7,720,000 元增至人民币 236,580,0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以及根据关于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7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58 万元。	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7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658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
无	第五章 党总支部委员会及党建工作 第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党的组织，党总支部委员会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部委员会。党总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书记与副书记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障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安排。 （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第九十八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新增
原文第五章第九十五条至第十二章二百一十六条。	序号依次顺延第六章第九十九条至第十三章二百二十条，内容不变。	修订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注册资本及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